



證道主題：信靠順服

陳素梅 姐妹

經課：創 21: 8-21

整理：鄭沂珊 姐妹

今天是聖靈降臨節後的第四個主日，今天的經課是有關亞伯拉罕的家庭關係，這段關係的前因是因為神應許要給亞伯拉罕兒子，但亞伯拉罕妻子撒拉已過了生育的年齡，於是撒拉擅自主張，讓亞伯拉罕娶了她的使女夏甲，生了兒子以實瑪利。過了 13 年，撒拉也懷孕，生了兒子以撒。亞伯拉罕苦等了二十五年，終於得到了神所應許賜給他的兒子。「創世紀 21:8-21」就是提到這個神應許的孩子以撒斷奶後，撒拉卻要亞伯拉罕將夏甲及其子以實瑪利從家裡趕出去的故事。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看見神的預定、揀選和拯救，認識到神是大能的主，在祂沒有難成的事，神一定會按照祂的時間成就祂的應許。讓我們一同要查考這段經文，並聽見神所要對我們每個人說的話。

一、以撒生的才稱為亞伯拉罕後裔 (創 21:8-13)

孩子斷奶約為 2~3 歲左右，以實瑪利比以撒大了 14 歲，這時以實瑪利應該是 16~17 歲左右。根據創 16: 12，以實瑪利的個性像野驢般爭勇好鬥。此時的他正值青春叛逆時期，撒拉看見以實瑪利對以撒的「戲笑」，原文קִּיץֵּקֵּקֵּ意為「譏笑，嘲弄」，撒拉的心中就萌生將它們母子趕走的念頭。以實瑪利的存在，是亞伯拉罕與撒拉自作聰明的結果，就產生了許多不必要的麻煩：夏甲輕視主母撒拉，撒拉就苦待夏甲，使她逃跑，後來神的使者找到夏甲，要她回去順服在撒拉之下(創 16:9)。

保羅在加拉太書 4: 22-31 寫道：²² 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(夏甲)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(撒拉)生的。²³ 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(以實瑪利)是按著血氣生的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(以撒)是憑著應許生的。²⁴...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一約是出於西奈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.....²⁸ 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²⁹「當時，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³⁰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³¹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

保羅在此段經文提到兩約：「西乃之約」：神賜福給以色列人的前提，是他們要遵守神的約(出 19:5)；血肉〔血氣〕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(林前 15:50)，不義的人和血氣行事的人，也不能承受神的國(林前 6:9-10; 加 5:19-21)。「亞伯拉罕之約」：耶和華神親自與亞伯拉罕立約(創 12:1-3; 22:16-18)。神應許從撒拉生的以撒，才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(創 17:15-16)，方能承受產業，我們能成為基督徒，是因著這個亞伯拉罕之約的精神而得來之福(來 8:10-13)。

以實瑪利與以撒之爭，象徵著「屬血氣」與「屬靈」之間不斷的爭戰衝突，這也是每位基督徒生命中「屬肉體」與「屬聖靈」的相爭。我們信主受洗後，已經是新造的人了，因此，我們必須靠著主戰勝舊的性情，這就是聖徒心思的屬靈爭戰。

撒拉命亞伯拉罕將夏甲及其子趕走，亞伯拉罕甚是憂愁，因他不想得罪妻子，另一方面，按照當時的風俗律例，他有責任撫養妾所生的，因此他進退兩難。這提醒我們，許多基督徒常常是心懷二意，一方面想隨從世界，另一方面又想跟隨主，聖經告訴我們，信徒不可如此行。亞伯拉罕現在必須選擇做一個決定。神告訴亞伯拉罕要聽從撒拉的(v.12)，凡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他的後裔。但神也應許亞伯拉罕，讓亞伯拉罕放心(v. 13)，叫他不用為以實瑪利和夏甲憂愁。

神在創 17 章曾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。」並且，神現在也應許亞伯拉罕，將來有一個大國也要從以實瑪利這個男孩而出。神祝福亞伯拉罕所出的兩個兒子都成為大國：



2023/06/25

以撒是猶太人跟所有基督徒的祖先，是屬靈的大國；而以實瑪利則是屬世的大國，他是所有阿拉伯人的祖先。亞伯拉罕信靠順服神，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並沒有落空。我們若願意信靠順服，神也必定會成就在我們身上，不會落空。

二、亞伯拉罕趕走夏甲和以實瑪利（創 21:14-16）

對夏甲而言，亞伯拉罕似乎很絕情，聽取了撒來的話，將她們母子趕走，情何以堪！我們從這事件，學習到最重要的意義，就是神在教導祂的兒女，唯有神的應許與旨意，才是我們應當要追求與持守的；其他從人意或肉體出來的，會時刻與聖靈相爭。但我們如何才能明白什麼是神真正的旨意呢？我們需要好好地讀聖經，常常禱告親近神，才能真正明白神的旨意，並且能選擇遵行神的旨意。如果亞伯拉罕與撒拉肯更堅定相信神的話語，並將時間與方式的主權完全交託給神，那麼就不會發生這麼多無謂的麻煩與後遺症。

表面上神允許夏甲母子被趕走，事實上神因為亞伯拉罕的緣故，也願意眷顧她們：神在創世紀 21:13 中對亞伯拉罕說：「至於使女的兒子，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，因為他是你所生的。」(v. 13) 人不斷製造麻煩，但神卻經常為人收拾爛攤子，就像人犯罪，神卻預備了耶穌替人贖罪一樣。夏甲委屈的背後，仍見上帝極大的祝福，上帝祝福並保護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成為大國。

亞伯拉罕為夏甲預備一點餅和一皮袋的水，水一下子就喝完了，夏甲的心力交瘁，她失去了前行的意志。當她水喝光以後，她準備一死了之。夏甲雖然覺得委屈，但她不是無故受屈，她曾經因為自己懷孕而輕看她的主母。我們要等候神的時間，憑神的應許，來成就神在我們身上的心意，不要按照人意來為自己解決問題。

三、神應許以實瑪利後裔成為大國（創 21:17-21）

當夏甲絕望地在曠野裡無助地大哭時，神的使者卻從天上呼叫夏甲，並且安慰她。神先安慰夏甲，賜下一個應許給夏甲，祂必使以實瑪利的後裔成為大國。神的應許讓夏甲有一個繼續活下去的盼望，並且在神也使夏甲當下眼睛明亮，能看見一口救命的水井，幫助他們解決眼前的困境(v.19)。在我們的一生中，我們也常常會走迷了路，但倘若我們願意像夏甲母子一樣，停下來求告神，神也會使我們的眼睛明亮，看得清楚。

最後，神保佑童子，以實瑪利就漸漸長大，住在曠野，成了弓箭手。以實瑪利住在巴蘭的曠野；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。今天，住在沙漠裡的阿拉伯人就是他的後裔，神按照祂所應許的，幫助以實瑪利成為大國，並與他同在。

思考：1. 你曾在何事上經歷「屬肉體」與「屬聖靈」的爭戰？

2. 當遇到生命中的重要抉擇時，你是如何向神禱告？

3. 你曾經在什麼事上順服神，而經歷神豐盛的應許？

結論：雖然亞伯拉罕一時因信心軟弱，犯了錯，但是神更在乎的是他後來持續不斷的信靠、成長與順服。亞伯拉罕、撒拉、夏甲他們對神的信靠與順服，正是我們要學習與效法的榜樣。當遇迫害和危難之際，我們要向神呼求，神一定會垂聽我們的禱告。當然，神垂聽我們的禱告不等於祂一定會按照我們所求的去幫助我們，但是神會按著祂認為對我們最好的方法來回應我們。

創世記一再強調，惟有從應許所生的以撒，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要承受應許之約的一切福分。在新約加拉太書，保羅論到這件事的神學意義，也指出：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，就如同以撒一樣。這段經文給我們的啟示是：人在處理問題的時候往往只考量是否合乎情理，但神更看重的我們的所作所為是否合乎神的心意。面對棘手問題時，屬神的人應當全面思考的解決方案，不但要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，更要合乎神的心意。願我們眼睛都能如夏甲一樣地明亮，無論遭遇何事，都能看清楚眼前的道路，做出合神心意的正確選擇，因為凡信靠順服神的，就必蒙福。